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卫浴挂件、小拉锁等) 3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
司

电话：

邮编：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 2122 号 a8 栋 A、B、C
车间

编制单位：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
司

电话：

邮编：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 2122 号 a8 栋 A、B、
C 车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2122号a8栋A、B、C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118度41分59.098秒，北纬：24度46分40.848秒）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	11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p> <p>(6)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狮环</p>				

评[2023]表 4 号，2023 年 3 月 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15m 排放速率	3.5	kg/h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65，夜间≤55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pH: 6~8.5; COD: 350mg/L; BOD ₅ : 200mg/L; SS: 280 mg/L; 氨氮: 25mg/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2122号a8栋A、B、C车间，环评规模为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项目建筑面积1800m²，实际总投资550万元，聘有职工12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单班制。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2122号a8栋A、B、C车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7日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项目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附件2），审批文号为：泉狮环评[2023]表4号。目前，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项目运营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12日，日产五金制品0.75吨，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1.3%；2023年4月13日，日产五金制品0.72吨，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7.7%；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办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50521MA33714873001Z”。

本项目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4月，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4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厂区周边情况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港

口大道2122号a8栋A、B、C车间，项目租赁厂房面积1800m²。项目厂房东北侧为致高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日盛化工及空地，西南侧为科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空地，西北侧为石狮市星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中联净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石狮市佰旺五金有限责任公司及泉州市新彩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5。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验收建设规模	增减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 300 吨	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 300 吨	不变	
设备 配 套 情 况	冷压机	2 台	2 台	不变
	立铣机	2 台	2 台	不变
	钻孔机	1 台	1 台	不变
	开料机	3 台	3 台	不变
	数控开料机	1 台	1 台	不变
	封边机	1 台	1 台	不变
	直曲线封边机	1 台	1 台	不变
	测孔机	1 台	1 台	不变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静电自动喷漆吊线	2 条	2 条	不变
	喷漆水帘柜	4 台	4 台	不变

2.4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换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 吨		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 吨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石狮市科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8 栋厂房中的 A、B、C 三个车间，建设面积 1800m ² 。	生产车间	租赁石狮市科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8 栋厂房中的 A、B、C 三个车间，建设面积 1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区	位于 a8 栋厂房 B 车间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料。	原料区	位于 a8 栋厂房 B 车间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位于 a8 栋厂房 B 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化学品等原辅料。	化学品仓库	位于 a8 栋厂房 B 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化学品等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 a8 栋厂房 B 车间西南侧，用于堆放成品。	成品区	位于 a8 栋厂房 B 车间西南侧，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B 车间东北侧，建设面积约 10m ²	辅助工程	位于 B 车间东北侧，建设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收集后经过湿式分离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收集后经过湿式分离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		噪声	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不变。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2.6.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铝材	t/a	306	306	-200
2	金属配件	t/a	3.0	3.0	0
3	肥皂	t/a	0.03	0.03	0
4	不锈钢丸	t/a	0.05	0.05	0
5	机油	t/a	0.1	0.1	+0.1
6	切削液	t/a	0.3	0.3	0
7	水	t/a	1800	1800	0
8	电	t/a	4.2 万	4.2 万	+0.2

2.6.2 水平衡

(1) 用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清洁用水，项目拟招聘职工 1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 6t/d（1800t/a）。

(2) 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t/d（18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d（1440t/a）。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pH: 6.5~8。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6t/d（1800t/a），总废水排放量为 4.8t/d（1440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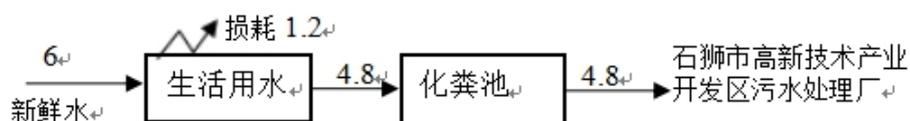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 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2-2。

图 2-2 项目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仅涉及金属件的裁、切、钻、铣及喷砂工序，阳极氧化、喷塑等表面处理工序委外，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 VOCs 排放。

工艺说明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说明：

- （1）切割：利用切割机对材料进行切割；
- （2）机加工：主要对铝材进行粗车、精车、钻孔等机加工；
- （3）喷砂：半成品进入抛光机进行喷砂，提高工件表面粗糙度，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拉丝：通过研磨产品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起到装饰效果；
- （5）抛光：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打磨；
- （6）委外：委外工作主要包括除油、氧化、清洗、脱水、喷粉、固化等工序委托同栋楼的石狮市科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外协处理：工作完成后形成半成品搬回半成品仓库。
- （7）组装：对半成品进行组装拼接；

（2）产污环节

-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喷砂粉尘、抛光粉尘；
- （3）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原料空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3.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pH、氨氮	间歇排放	化粪池	纳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项目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湿式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 15m；内径 0.5m	大气环境	符合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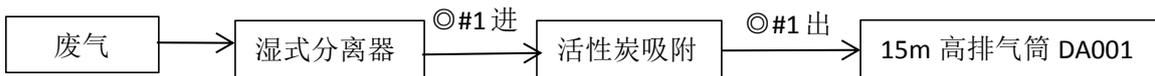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装置未为收集到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大气环境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钻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70~85dB（A）。采取措施主要为：采取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

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封边条，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封边条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漆渣、喷漆废液、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地球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38-004-10	8.8	8.8	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338-004-66	0.6008	0.6008	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钢丸	危险废物 /338-004-10	0.005	0.005	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336-064-17	0.02	0.02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0.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其他/336-064-17	0.05	/	稀释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2.25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小,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喷砂工序的喷砂粉尘。项目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噪声	项目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及合理厂区布局等防噪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稀释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 2122 号 a8 栋,项目主要从事展示货架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 2122 号 a8 栋 A、B、C 车间,建设规模为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 吨。具体建设内容、项目组成、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根据项目环评内容和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抛光工序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无组织排放要求。

3. 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三、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我局的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建设进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保证了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情况（摘录）

序号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	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粪池

	<p>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过渡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式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p>	<p>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过渡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式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p>
2	<p>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开料、打磨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冷压、封边、海绵拼接废气一并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对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开料、打磨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冷压、封边、海绵拼接废气一并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对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3	<p>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4	<p>项目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配套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p>	<p>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液、喷淋塔废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配套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p>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
5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295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1.554 吨/年。	报告表核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1.295 吨/年，执行 1.2 倍量削减替代(即 1.554 吨/年)。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在 1.554 吨/年以内。
6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7	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卫生、住建等职能部门要求；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应按照相应规范制定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配备应急设施器材，定期组织应急人员演练，做好区域风险应急联动工作。	项目建设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卫生、住建等职能部门要求；已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项目按照相应规范制定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已配备应急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人员演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dB (A)

5.2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本项目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JCYQ183	10337582	2023.12.21
声校准器 HS6021	SZJCYQ212	202162873	2023.06.07
万分之一天平	SZJCYQ003	0809110	2023.08.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SZJCYQ196	CHA2104845	2023.12.12
恒温恒湿箱	SZJCYQ195	21121062	2023.12.12
烟尘烟气测试仪	SZJCYQ213	JC2022080467T	2023.08.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SZJCYQ220	22040692	2024.04.02
三杯风速仪	SZJCYQ175	JC2021120902	2023.12.17
多功能风速计	SZJCYQ218	2573405	2023.08.23
综合大气采样器	SZJCYQ221	22040693	2024.04.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ZJCYQ222	22040694	2024.04.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ZJCYQ223	22040695	2024.04.02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见表 5-3。

表 5-3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承担项目
采样	刘邵华	027	采样

	张必强	031	采样
分析	方翰彬	03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校准结果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验结果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3-04-12	测试前校准	93.8	≅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4-12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3-04-13	测试前校准	93.8	≅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4-13	测试后校准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化粪池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6.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 1 根排气筒。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件 3，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污染物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喷砂工序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件 3，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厂界 (▲N1~N3)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1 次/日、 夜间：1 次/日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监测记录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范围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8 月 18 日	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 300 吨	日生产五金制品 0.75 吨	91.3%
8 月 19 日	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 300 吨	日生产五金制品 0.72 吨	87.7%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7-2。

表 7-2 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2023.4.12	1	晴	23.5	2.4	东
	2	晴	24.3	2.2	东
	3	晴	24.8	2.4	东
2023.4.13	1	晴	23.6	2.3	东南
	2	晴	24.9	2.2	东南
	3	晴	25.5	2.3	东南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由湿式分离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监测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出口◎02#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02#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根据表7-3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

度值为58.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废气，监测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3.04.12	1#上风向	颗粒物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达标
2023.04.13	1#上风向	颗粒物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 7-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176mg/m³、0.176mg/m³，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7.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厂界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结果值 Leq, 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4.12	厂界东北侧 N1	13:03	昼间	生产噪声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2	13:18	昼间	生产噪声				
	厂界东南侧 N3	13:33	昼间	生产噪声				
	厂界东北侧 N1	22:11	夜间	生产噪声			55	
	厂界西北侧 N2	22:26	夜间	生产噪声				
	厂界东南侧 N3	22:40	夜间	生产噪声				
2023.04.13	厂界东北侧 N1	12:42	昼间	生产噪声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2	12:55	昼间	生产噪声				
	厂界东南侧 N3	13:10	昼间	生产噪声				

厂界东北侧 N1	22:12	夜间	生产噪声			55	
厂界西北侧 N2	22:26	夜间	生产噪声				
厂界东南侧 N3	22:41	夜间	生产噪声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7.0~64.0dB(A)，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47.1~53.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去除率为69.1%~72.4%。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项目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的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58.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0.176mg/m³、0.17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7.0~64.0dB(A)，昼间厂界噪声值为47.1~53.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

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稀释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3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很少。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及会议审查意见，同时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生产符合能力达到验收条件，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50581-04-01-625625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2122号a8栋A、B、C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金属制品业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卫浴挂件、小拉锁等)300吨		环评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泉台管环审[2022]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4665057802C001X		
	验收单位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7.7%-9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速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4665057802C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144	0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0.576	0.504	0.072	0.072			0.072	0.072		+0.072
	氨 氮					0.043	0.0358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石油类														
	废 气					105.6	0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 / 升。

